

证券代码：300483

证券简称：沃施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及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1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964,319 股，发行价格为 31.9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28,261,776.10 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后向本公司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款项合计 818,261,776.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A15691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上市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序号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用途
1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13653910106	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 偿还济川控股借款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4304	偿还银行贷款
---	--	----------------	------------------	--------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募投项目“购买中海沃邦 10%股权”、“偿还济川控股借款”、“偿还银行贷款”均已实施完毕，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银行账户的注销手续。办理注销过程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募集资金专户（121913653910106）收到前期利息收入 44,314.85 元，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301240000004304）收到前期利息收入 12,291.65 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转至公司基本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予以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专项账户已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